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人[●]（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證明隨附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成為無條件。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姓名：
董事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即本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7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按照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如第6.6(a)分段內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已授出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受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本規則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
「本計劃」	指 以現行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8.1(b)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根據第6段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的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段落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本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計劃行使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如有）。

2.2. 第2.1分段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批准、上市及許可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成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2.3. 董事就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截至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所出具的證明，應為所證明事項的決定性證據。

2.4. 本公司必須盡快就第2.1(b)分段所提述的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以採納本計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2章所載的刊發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

3. 目的、年期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本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3.2.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非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條文的權利；(ii)釐訂根據本計劃獲購股權要約人士及該等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和認購價的權利；(iii)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恰當及公平調整的權利；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定或確定或規管的權利。

- 3.3.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以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章程所允許的程度為限。
- 3.4.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3.5.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6.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利潤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3.7.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彼等的資格將按具體情況作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i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頻率相近；(iv)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

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特別是該等服務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是或可能歸因於服務供應商；(vi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而獲得的長期支持；(viii)與該服務供應商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ix)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及(x)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3.8. 此外，就各服務供應商類別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商

屬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下列業務之貨品或服務（包括廠房及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供應商：(i)風電場運營業務；(ii)儲能電站運營；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兩者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該供應商及／或貨品或服務的取替成本（包括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供應或供給延續性及穩定性）；(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供應商能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歸因於或源於貨品及／或服務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b) 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

屬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其提供(i)生產專利及技術服務；(ii)本集團業務的推銷及市場推廣服務；(iii)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iv)經營管理諮詢服務；及／或(v)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直接或輔助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或商機來幫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或將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利益和發展。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個別表現；(ii)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各合約期內的合作頻率及其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年期；(iv)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本集團正式僱員提供服務的頻率接近；(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所取替）；(vi)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歸因於或源自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所提供的服務；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顧問及／或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

評估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是否持續且經常性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的服務的年限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天、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小時數；(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屬於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輔助該業務。

- 3.9. 受第2及14段所規限，本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在此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而繼續有效。
- 3.10. 合資格參與者須確保任何根據第6段行使其購股權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提供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3.11. 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1) 本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訂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本計劃第6段的規定所約束；
- (2)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訂，惟須受本計劃第6段的規定所約束；
- (3) 在適用的情況下，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制約或限制；
- (4)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5)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規定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根據本計劃條款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如在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載明須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考慮本計劃的目的，當中已參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其中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溢利；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目標。

董事會可依個別情況釐定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起授予相關承授人的該購股權，而不論是在該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出現以下情況的其他情況下：(i)購股權被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就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ii)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c)分段所述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iii)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a)分段所述身故而不再

為僱員參與者；(iv)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b)分段所述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a)、6.6(b)及6.6(c)分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vi)承授人因本計劃第6.6(d)分段所述原因違反合約而不再為服務提供者。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4.1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按董事會可根據第5段釐定的認購價（惟受第8段所規限）認購相關數目股份（即聯交所的每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前提是倘招股章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4.2 儘管存在上述第4.1分段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

(1) 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4.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提出，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的

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4.4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在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提述的較短期間)接獲該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倘未於所訂期間接納要約，要約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4.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或4.5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將被視為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倘要約未能於發售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所提述的該等較短期限)按第4.4或4.5分段所示之方式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批准。

5. 認購價

- 5.1 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5.2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8.2或8.4分段段授出，就上述第5.1(a)及5.1(b)分段目的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提呈日期，而第5.1分段之條文在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6.1 受第6.2分段所規限，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6.2 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本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6.3 受第15.8分段所規限，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惟須以本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情況及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根據第9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根據第6.6(a)分段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為其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6.4 除第6.5分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6.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允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6.6 在以下規定之規限下，購股權可（亦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該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不會發生任何根據第6.6(c)(ii)分段導致其僱傭或董事終止職務的情況，而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在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在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在選擇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釐定，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中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可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在有關停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內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中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i)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6.6(a)及／或6.6(b)第分段列明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而彼自願離職或被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日期起計屆滿三個月時失效（而該日期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宣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款將被退回；

- (d) 倘作為服務供應商之承授人因違反該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決議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謂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金額將被退回；
- (e)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後一(1)個月內，根據第6.3分段條文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載有本分段條文之摘要），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之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的任何時間。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第6.6(a)、6.6(b)及6.6(c)分段不適用於並非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

倘第6.6(a)、6.6(b)、6.6(e)、6.6(f)及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適用，則不得就於十二(12)個月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或不得向其轉讓庫存股（如有）。

- 6.7 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如有）須受章程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據此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7. 購股權期限提早終止

- 7.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受第6.6分段所限，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當日；
 - (c) 第6.6分段所提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7.2 有關承授人僱傭或董事職位因第6.6(c)(ii)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已被或尚未終止的董事決議案為決定性決議案，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8.1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a) 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按照本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b) 受上文第8.1(a)分段所規限，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的有關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本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然而，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歸類為「經更新」限額所有將予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倘適

用)，不得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日期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的10%。就根據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8.1(d)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庫存股），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相關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

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如有））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下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須載有：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旨在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3) 上市規則第17.02(2)(c) 條及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4) 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 8.5 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根據第8.4分段的要求獲得股東批准。

9. 資本架構重組

- 9.1 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架構調整，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維持有效，且相關事件由本公司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化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相關交易的代價者除外）引致，則在任何相關情況（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以下情況：

- (a) 彼等公平合理認為應就以下項目作出整體或對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調整（如有）：

-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並作出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調整，惟：

- (1) 作出任何相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合計認購價最貼近（但不可超逾）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總額；
- (2) 可引致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則不作更改；
- (3) 倘承授人於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悉數行使彼持有的購股權（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詮釋），作出則任何相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享有與彼本可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
- (4) 本公司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任何相關調整所需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滿足上述要求、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的要求。

- 9.2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如第9.1分段提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接獲承授人按照第6.3分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知會承授人將按照本公司獲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就此作出調整，或倘並未獲得相關證明書，則知會該承授人相關事實，隨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第9.1分段刊發就此方面刊發證明書。
- 9.3 在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彼等之證明書均屬最終定案且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受第6.6分段的規限，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除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受第8.1(a)至8.1(d)分段所載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任何增加本公司股本後方可行使。受此規限下，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當時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從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後配發股份。

12. 爭議

任何本計劃引起的爭議（無論是否關於購股權股份數目、認購價或第9.1分段項下任何修訂）均須交由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裁定，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本計劃之修訂

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例外：

- (a) 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相關修訂；
- (b) 對本計劃條款與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變動，均須經股東審批，除非該等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
- (c)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員修訂本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

其只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審批，惟該修訂概不會對任何於該修訂作出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負面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相關承授人同意或准許應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要求，更改股份附帶權利。倘初次授出購股權乃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計劃條款與條件之任何修訂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這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予以行使。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於通函向股東披露，以尋求首項購股權計劃獲准在該終止後制訂。

15. 其他事項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僱用合約；而任何該等資格參與者的僱傭條款項下權利及責任不會受彼參與本計劃或彼可能必須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受影響；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合資格參與者被解職或解僱，本計劃不會為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5.2 本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本計劃（如適用）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定要求、上市規則及章程。

15.3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權利（除了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或促成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訴訟。

15.4 本公司須承擔本計劃的設立及管理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與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書相關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成本。

15.5 承授人有權接收本公司向股東同一時間或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寄發予股東的合理時間內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5.6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經由預付郵資函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作出，倘寄送予本公司，則投寄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寄送予承授人，則投寄至彼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倘彼並無提供地址或其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投寄至彼於本公司最後受僱的地方或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5.7 由承授人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回，且在本公司實際接獲前均不具效力。

15.8 任何寄發予承授人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以下情況下應視為已經送達：

(a) 倘為郵寄方式，則為投寄日期後一(1)天；

- (b) 倘郵寄至跨境地址，則為投寄日期後七(7)天；
- (c) 倘為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則為完成傳輸一刻；及
- (d) 倘為人工送件，則為送件到達時。

15.9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之前，須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可能需要的批准，以使彼接納要約或行使該購股權及使本公司按照本計劃條文向彼配發和發行其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即表示該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明彼已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15.10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解除所有其他因彼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必須承擔的債務。

15.11 接納要約即表示承授人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已放棄任何權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以彌償彼喪失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

15.12 本計劃及其項下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依照香港法例詮釋。